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BL-430I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套	3	508000.00元	1524000.00元	24000.00元	2000.00元	175327.43元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2	备品备件及其他	配件消耗品维护工具盒		中国四川	批	1	/	/	/	/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3	合计	/		/	/	/	/	1524000.00元	/	/	/	/	/	/
人民币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1524000.00元)													

投标人：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报价及开票说明

报价说明：

1．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我公司投标报价没有任何附加条件或多个方案。

3．我公司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详见合同要求（如有，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否则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开票说明：

1.我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要求，对我公司生产及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也要求签定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取得的《软件产品著作权》名称一致**，对软件产品必须分别注明软件与硬件部分收入。

2.本项目提供的投标货物 “BL-430I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为软件产品，其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名称为《BL-430I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软件 V1.0》。（政策来源：网页截图 http://www.chinatax .gov.cn/n810341/n810765/n812156/n812464/c1186045/content.html）

故，如我公司产品中标，且采购人无异议，我公司将按以下内容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的名称
1	BL-430I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硬件	泰盟	BL-430I	3套	203200.00	609600.00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BL-430I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软件 V1.0	泰盟	BL-430I	3套	304800.00	914400.00	
合计						1524000.00	/

知识产权声明：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并已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现将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网站纠错

相关链接

-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 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725159号

软件名称：BL-430I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简称：BL-430I]
V1.0

著作权人：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13212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504156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4SR1321286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BL-430I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软件[简称：BL-430I]V1.0

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51003322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3.1 配置清单（制造商）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医学机能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产品名称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型号**	BL-430I	**数量**	3套
详细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配置品牌**	**配置型号**	**单套数量**	**单位**
1.	硬件及系统软件	泰盟	BL-430I	4	套
2.	内置集成式小动物呼吸机	泰盟	BL-430I	4	台
3.	高级手术器械包	泰盟	BL-30	4	台
4.	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附件包	泰盟	BL-24	4	台
5.	加热兔台	泰盟	JR-20	4	台
6.	电动剪毛器	泰盟	CL-100	4	台
7.	平板集中控制系统	泰盟	BL-430I	4	台
8.	虚拟标准化病人	泰盟	VSP-100	4	套
9.	AI实验过程形成性评价系统	泰盟	BL-430I	4	套
10.	安全教育及准入项目软件	泰盟	BL-430I	4	套
11.	智慧化集中控制系统	泰盟	BL-430I	4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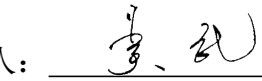
3.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备件、消耗品	如下	如下	如下	如下	如下	如下	/
1.	三通阀	AC0009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个	3	20元	60元	/
2.	蛙心夹	AC0011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个	5	8元	40元	/
3.	蛙足钉	AC0065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个	5	2元	10元	/
4.	动脉插管（兔）	AC0023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3	20元	60元	/
5.	气管插管（大鼠）	AC0040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3	10元	30元	/
6.	气管插管（兔）	AC0041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3	10元	30元	/
7.	灌胃器（大鼠）	AC2922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2	30元	60元	/
8.	灌胃器（小鼠）	AC2923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2	30元	60元	/
9.	玻璃分针	AC2917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根	2	20元	40元	/
10.	张力传感器	PT-103N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个	1	670元	670元	
11.	呼吸传感器	HX200N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	个	1	670元	670元	
二	专用工具	/	/	/	/	/	/	不涉及
/	合计	/	/	/	/	/	1730元	/

备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